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教務處核備（東教課務字第 0960400579 號）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卅一條及「東吳大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，於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、規劃本院共同必、選修課程。
二、審議本院各單位課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三、規劃特色學程。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、各單位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系分別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第四條 院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人文社會學院職員擔任並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、校友、相關人員及本院各學系學生代表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